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4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本局3樓大型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 李委員克聰、江專門委員俊良代理

四、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### 五、結論:

## (一)清水區鎮政路配電管路潛鑽工程:

- 1. 交維佈設圖的標誌設置有誤(右道封閉而非左道封閉),請修正。
- 2. 施工所佔用道路寬度、剩餘道路寬度為何?請補充於交維佈設圖及斷面圖中。
- 3. 漸變段長度應平行道路,請再檢視之。
- 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,請附指揮人員班表及 聯絡方式。
- 5. 因施工區域緊鄰人行道,恐有安全上顧慮,請補充行人於人行道行走時 之安全防護措施。
- 6. 請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至本局審查,其他非相關計畫書請提送主管機關 辦理。
- 7. 請說明計畫書內道路容量及交通量計算的來源依據為何。
- 8. 夜間施工範圍照明度不足,恐影響交通安全,請補充因應方案。
- 9. 工程施作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,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,報環保局核准後,據以實施。
- 10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,工區 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 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
- 11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 牢靠。
- 12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# (二)臺中市汙水下水道分之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(6)第三分標:

- 各交維佈設圖中施工標誌,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條之佈設原則(少畫很多施工標誌),請補正。
- 2. 第23頁,藍13應改為359路,另157路公車起迄點有誤,藍字頭公車 請再修正更新。
- 3. 審查意見對照表中,「第78頁」應為誤植,請修正。
- 4. 第 55 頁,主要道路均有公車行經,請再確認工區範圍是否有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,若有,則補充因應措施。
- 5. 第23頁,如影響公車站牌及路線將於施工前2週洽公運處,惟第55頁寫前3週,前後不一致,請再確認。
- 施工路段有許多收費停車格,在收費路段上,建議採分段施工,以縮小 施工範圍,可減少佔用停車格。
- 7. 工區如佔用收費停車格,請於施工前 10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;如非收費停車格,亦請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協調相關事宜,並將協調結果載明於計畫書中。
- 8. 請說明計畫書內道路容量的來源依據為何,公路容量手冊查無相關資料。
- 9. 計算服務水準時,PCU使用 0.6 來計算之原因為何?
- 10. 第 43 頁, 臨時號誌牌面, 請附圖例。
- 11. 第54頁,請補充改道動線規劃,如何於各路口引導改道,不接受以一張圖表示使用鄰近道路改道。
- 12. 圖之比例尺、漸變段長度,請再補充在佈設圖上。
- 13. 如施工佔用路口,則需要兩方向之剖面圖。
- 14. 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。
- 15. 用不同顏色區分明挖和工作井,計畫書內容與佈設圖所述施工期間前後不一,請補正。

- 16. 佈設圖各路段口,預計施工起迄日期 104 年 7 月已過,且施工日期 104 年 6 月 2 日已過,請補正。
- 17. 在文心路施工範圍佔用人行道,恐影響行人通行,請補充因應措施。
- 18. 路寬小於 8 公尺之道路,施工佔用道路,恐影響車輛通行,請補充規劃 道路指引、改道指示。
- 19. 第 56 頁,如有因施工而需塗銷標線(含停車格標線),移置或拆除號誌、標誌之情形,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、移置或拆除之標線、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,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。
- 20. 第 60 頁,交維權責分工,請說明是否已向警察局辦理協調事宜,何以 列警察局為執行單位?
- 21. 工程施作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,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,報環保局核准後,據以實施。
- 22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,工區 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 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23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 牢靠。
- 24.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### (三)台中大坑七夕浪漫情人橋星光半程馬拉松:

- 1. 活動路線影響 20 路公車,請補充公車改道等配套措施。
- 2. 公車改道造成 2 站位無法停靠,請於該站位張貼公告引導民眾至附近站 位候車。
- 3. 第4頁,請加強圖示並補充相關路名。
- 4. 第8頁,請補充說明祥順路、祥順東路管制後流量增加因素。
- 第18頁,請補充「六號步道停車場」相關資訊。
- 第19、20頁,表5-2及圖5-2不符,請修正內容並更正錯別字。
- 7. 請補充本活動衍生 4000 人運具分析、交通動線、停車需求分析等資料

- ,另停車位不足時之配套方案,並請增派人員引導選手停車。
- 8. 請補充義交人員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執勤時段、管制方式,另主要路口(例如景賢路祥順東路口、與軍福九路與祥順東路口、軍福十三路與祥順 東路口、景賢路祥順路口、軍福九路與祥順路口、軍福十三路與祥順路 口等)請各派2名以上義交及2名以上志工。
- 9. 請重新評估祥順東路管制範圍及方式,以降低交通衝擊。
- 10. 本活動全程不作燈號控制,請加強規範選手依燈號路跑。
- 本活動為收費式路跑活動,非公益活動,警察局僅派員巡邏,交通管制等事宜請主辦單位申請「義交」協助。
- 12. 本活動為夜跑活動,請加強交通錐、警示燈、選手及交管人員反光設備,以維護所有用路人安全。
- 13. 本案路權未經申請核准前,請勿舉辦活動。
- 14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### 六、臨時動議:

七、下午6時10分散會。